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、何人宝先生通知，获悉王莺妹女士与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莺妹	是	590	2016-12-15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	3.10%
何人宝	是	3040	2016-12-15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	20.49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莺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0,355,0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.84%，本次质押后，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42,758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.00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.88%；何人宝先生持有本公司

股份148,400,0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.58%，本次质押后，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1,3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.00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.9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7日